

上杭县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审计局联系。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杭县临城镇二环路金秋大厦三楼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131639 传真：0597-3316073

一、总体情况

（一）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情况。一是对照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2025 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九市一区、县市区）》逐项对照检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二是认真落实《上杭县审计局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和工作规范》，以标准化要求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全流程；三是根据有关开展

“互动交流”活动的要求，积极开展“在线访谈”等系列活动，持续充实并完善本单位知识库内容；四是扎实开展审计信息等综合信息动态公开和审计法规政策解读，及时更新完善机构职能栏目等有关信息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开，进一步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指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2025 年县审计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据共 25 条，主要是审计通知书、审计结果公告等。信息公开的形式为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电子信息）、档案馆与图书馆（纸质文件）。由于审计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审计机关每年信息公开的数量较少。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局认真学习《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的通知》《上杭县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上杭县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示范文本》等有关规定，努力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2025 年度，上杭县审计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申请人为自然人，已在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将依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答复。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5 年，我局认真执行《上杭县审计局信息与宣传制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内容审核，扎实做好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和问责落实等各项工作，确保所公开的信息准确、真实、可靠，有力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序化开展。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由于审计工作的特殊性，每年可公开的政府信息较少，目前暂未开发使用其他信息公开平台。

（六）监督保障工作情况。我局始终抓实抓牢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推进落实，强化考核力度，推动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常态化对各股室、中心信息公开情况开展日常督查。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聚焦群众关切热点问题及时回应解答。2025 年，我局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个别栏目有时存在信息发布较不及时，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较不足，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仍需提升。

2026 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公开流程、时限要求等，做到公开规范、及时；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管理和运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